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0年春節攤販招商攤位切結書

本人茲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申請110年春節攤位使用登記，對於招商計畫之內容與相關法令規範已充分了解，願確實遵行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申請表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接受貴中心廢止攤位使用權利，並負法律責任。
- 二、申請之攤位，將由本人自行營業、或與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共同經營，若有將攤位轉租、分租、轉讓情事，願接受貴中心廢止攤位使用權利，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與配偶、直系親屬均非屬貴中心文化市集之攤商。
- 四、本人無任職於公務機關之情事。
- 五、攤位使用期間對於貴中心提供之各項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如有遺失或損毀，由貴中心依市價向攤商以現金照價賠償，貴中心得逕由保證金抵扣；非經貴中心同意，不得於場地內設置任何固定裝置或自行加裝水電設施。
- 六、攤商不可販售任何違法之物資及物品；商品須注意保存期限並標示清楚，如經檢舉將依法沒收或裁罰，且應設置適當之汙水處理、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並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消費者倘因食用攤商供應之飲食而導致身體健康之損害或食物中毒事件，經衛生單位鑑定屬實時，所需醫藥費用及相關賠償費用悉由攤商自行負責。
- 七、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裂物；並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 九、確實遵守貴中心執勤人員行政指導，包括：交通、消防、公共安全、安寧秩序、設備、環境衛生等事項。
- 十、配合貴中心各項經營管理措施，經通知仍未改善者，貴中心得廢止攤位使用權利，不得異議、求償。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10年 1 月 日